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添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黃建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竟不思理性解決，反率爾徒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應受責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及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傷之程度，以及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處拘役50日，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的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彭筠凱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107號

16 被 告 黃建添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路000巷0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建添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7時8分許，在新竹市○○路000
23 0巷00號前，與張年進因故發生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24 徒手毆打張年進之右臉，並持木椅毆打張年進之脖子與臉
25 部，致張年進受有臉部多處挫傷、左額頭撕裂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張年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黃建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張年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31 （三）證人蔡春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四) 警員黃茹鳳製作之偵查報告、職務報告各1份，傷勢照片1
02 張、密錄器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03 (五)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4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林佳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劉憶玟